

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

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社會科學院一館五樓 511 室

主 席：宋院長學文

出席人員：(依系所順序排列)

呂建德主任、陳芳珮教授、姜定宇主任、蔡玲玲教授

林淑慧主任(請假)、藍科正副教授(請假)、李翠萍主任、陳光輝教授

陳尚志副教授、簡妙如主任、羅世宏教授、管中祥教授(請假)、

陳怡璇助理教授、趙文志所長(林泰和教授代理)、楊志和助理教授

壹、 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 紀錄確認：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決定：修正報告事項一決定：

一、 由社科院圖儀計畫經費採購的國策中心設備應登記為社科院財產。

二、 日後相關經費與計畫應至院務會議討論。

參、 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

案 由：本院院務會議的職能及每學期開會的次數事宜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一、 依本院組織要點(如附件一，詳第 1 頁)第三條第五項條文規定：
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(一)全院教學研究發展之規劃，教學研究設備與經費之協調、使用。

(二)教務、學務及總務之相關事項。

(三)校務會議之院提案事項。

(四)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成效。

(五)院長交議及其它有關院務協調事項。

二、 依本院組織要點第三條第二項條文規定：「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集會議。」。

決 定：

報告事項二

案 由：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檢附主管會議紀錄(如附件三，詳第 3-4 頁)，當次會議審議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分配案。
- 二、依本院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本院作業規則，分配額度(如附件四，詳第 5 頁)。

決 定：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社會福利學系

案 由：有關社會福利學系公共廁所整修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社科院成立至今已有 30 年歷史，本棟建築逐漸老化。近年來，社會福利學系在維護修繕公共廁所頻率增加，除設備及管線老舊問題外，時有天花板、排水管漏水，或排糞管阻塞不順暢，通風不良致異味孳生等情形。
- 二、廁所為公共使用空間，尤為院內師生使用必須，亦是外賓來訪之門面，為能提供衛生條件及環境更完善的如廁空間，建議全面整修廁所項目概述如下，總估價約 149 萬 2 千元，如附件二，詳第 2 頁。
 - (一)水電管線：明管改暗管、排放系統等。
 - (二)設備更新：照明、蹲式馬通、沖水設備、洗手台、小便斗及電眼沖水器、百葉型抽排風機等。
 - (三)外觀美化：天花板、牆面磁磚、地板磁磚及隔間搗擺拆除更新。

決 議：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陸、散會：